

项目编号：HXCT-XF26109

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咸新区 2026 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前递交响应文件。受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委托发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CT-XF26109

2、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6 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6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等社会服务

合同包 1(辖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1-1	精神类残疾	集中托养服务 (服务区域：全 区)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2(辖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	------	------	------------	----------------	------

2-1	智力类残疾	集中托养服务 (区域: 全区)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3(辖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3-1	重度肢体、 精神或智力 残疾	集中托养服务 (区域: 建章路 街道、三桥、王 寺、斗门、上林、 窑店、正阳、崇 文、永乐、高庄)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4(辖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4-1	重度肢体、 精神或智力 残疾	集中托养服务 (区域: 马王、 大王、高桥、 钓台、渭城、 周陵、底张、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北杜、太平)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5(辖区重度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5-1	重度肢体、 精神、智力 残疾人	居家安养（区 域：沔东、沔 西）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6(辖区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6-1	重度肢体、 精神、智力 残疾人	居家安养（区 域：秦汉、泾 河、空港）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4、项目概况：对 2026 年度西咸新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0日 08: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电子版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库。

(3) 办理 CA 锁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8 室, 电话: 029-89608985。

(4) 每家投标单位, 可以免费下载多个包招标文件, 但只能参与 1 个包。(旨在根据不同群体、不同片区残疾人服务过程中, 能达到细致周到的托养服务、保障服务标准)。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艺墅大厦 904 室

联系人: 石工

电话: 029-3318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写字楼 15 层 1508 室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029-35775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艺墅大厦 904 室 联系人：石工 电话：029-33186135
2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写字楼 15 层 1508 室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029-35775555
3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同时提供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 ②、提供采购活动截止日一年内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投标无效处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6	项目预算金额：01 包：960000 元； 02 包：720000 元；

	03 包：240000 元； 04 包：480000 元； 05 包：650000 元； 06 包：55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预算报价，价格不作竞争。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总价进行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规定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8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投标文件均将被拒绝。
9	投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时间前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2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u>
13	信用查询时间：截止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1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18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19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供应商基本托养费，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服

	务人数和时间（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依据据实结算。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0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2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29-35775555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

		果。
2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邮箱：645536653@qq.com
3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采用固定预算报价，价格不作竞争，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

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时间前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审计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5.1 上传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上传经签章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中上传经签章的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经修改的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能按时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成功后，公布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响应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同时提供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相关网站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预算报价，价格不作竞争。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总价及单价进行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规定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没有完全响应的，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的。
		投标有效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

3、综合评标

01、02、03、04包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服务需求理解与分析（10 分）	1) 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理解深刻、全面，对项目区域状况分析透彻，对服务重点、难点有清晰认识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7.5—10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对区域状况有一定分析，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并提出相应措施。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5.5—7.4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对区域状况和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2—5.4 分； 4) 对服务需求理解模糊，缺乏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0—1.9 分；
托养服务实施方案（10 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涵盖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文化娱乐等全方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清晰，各环节衔接紧密，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8.1—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涵盖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较为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5.5—8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涵盖基本服务内容, 可操作性一般。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3—5.4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0—2.9 分;
人员培训与服务团队建设 (5 分)	1)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完善, 培训内容涵盖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等, 培训计划具体可行, 有明确的培训考核机制。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计 3.5-5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完善, 培训内容较为全面, 有基本的培训计划。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计 2-3.4 分; 3) 有基本的培训方案, 但内容不够全面。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计 0-1.9 分;
沟通协调与服务改进机制 (5 分)	1) 与采购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 有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 有服务持续改进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根据机制和回访制度情况计 3.5-5 分; 2) 有基本的沟通协调机制和意见反馈渠道。根据机制和回访制度情况计 2-3.4 分; 3) 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或无的。根据机制和回访制度情况计 0-1.9 分;
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1)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涵盖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 有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计划具体可行得 4.5-6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仅有基本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得 3-4.4 分。 3) 有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但不够全面。得 0-2.9 分。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健全不得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4分)	1、后期针对服务群体有建立通过电话、家访、网络等途径收集服务反馈意见。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2、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服务场所与设施设备 (7分)	1、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床位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服务机构具备无障碍设施的得 1 分，共 1 分。 3、服务机构配备基本医疗康复设备的，得 1 分。 注：自有场所的提供产权证明，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配套功能区分配情况 (6分)	服务机构内配套功能区齐全（养护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标识明确清晰、满足无障碍、防滑标准的得 6 分；缺一类功能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明确的分区照片，标识照片或相关证明文件佐证。
基础设备情况 (5分)	服务机构内配套空调、热水、应急照明、康复辅具、体检设备、接送车辆等配套设施、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设备配套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护理学、社会工作、养老护理等相关专业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专业人员配置资质 (10分)	具有专职养老护理员，一名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分)	具有专职社会工作者，一名计 1.5 分，最多高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心理康复师或心理咨询师，一名计 1.5 分，最多高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营养师，一名计 1 分，最多高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财务人员，一名计 1 分，最多高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管理制度体系（8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最高得 6 分；制度体系完整、规范且上墙公示的，加 2 分。须提供制度文本及现场照片。
业绩（10 分）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份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完整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05-06标段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服务需求理解与分析（10 分）	1) 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理解深刻、全面，对项目区域状况分析透彻，对服务重点、难点有清晰认识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7.5—10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对区域状况有一定分析，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并提出相应措施。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5.5—7.4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对区域状况和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2—5.4 分； 4) 对服务需求理解模糊，缺乏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根据对应措施响应程度计 0—1.9 分；
托养服务实施方案（10 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涵盖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文化娱乐等全方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清晰，各环节衔接紧密，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8.1—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涵盖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较为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5.5—8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涵盖基本服务内容, 可操作性一般。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3—5.4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计 0—2.9 分;
人员培训与服务团队建设 (5 分)	1)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完善, 培训内容涵盖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等, 培训计划具体可行, 有明确的培训考核机制。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计 3.5-5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完善, 培训内容较为全面, 有基本的培训计划。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计 2-3.4 分; 3) 有基本的培训方案, 但内容不够全面。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计 0-1.9 分;
沟通协调与服务改进机制 (5 分)	1) 与采购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 有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 有服务持续改进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根据机制和回访制度情况计 3.5-5 分; 2) 有基本的沟通协调机制和意见反馈渠道。根据机制和回访制度情况计 2-3.4 分; 3) 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或无的。根据机制和回访制度情况计 0-1.9 分;
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1)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涵盖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 有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计划具体可行得 4.5-6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仅有基本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得 3-4.4 分。 3) 有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但不够全面。得 1-1.9 分。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健全不得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4分)	1、后期针对服务群体有建立通过电话、家访、网络等途径收集服务反馈意见。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2、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机构场所与设施设备 (8分)	1、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床位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服务机构具备开展居家安养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设备（助浴设备、康复器材、服务专用车辆），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机构自有场所的提供产权证明，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标准化制度文件 (4分)	完整提供上门照护流程、失能分级护理、安全应急、质量回访、投诉处理、员工培训全套标准化制度汇编：4 分；制度缺失 3 项及以上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护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专业人员配置资质 (14分)	具有专职高级养老护理员，一名计 1.5 分，最高计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社会工作师，一名计 1.5 分，最多高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心理康复师或心理咨询师，一名计 1.5 分，最多高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营养师，一名计 1.5 分，最多高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具有专职财务人员，一名计 1 分，最多高 2 分。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计分。
管理制度体系（10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制度体系完整、规范且上墙公示的，加 1 分。须提供制度文本及现场照片。
业绩（10分）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份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完整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 2026 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1-4) 包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切实解决西咸新区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问题，解除残疾人家庭在抚养或赡养、长期看护、治疗与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就政府援助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履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居家安养服务。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包号：_____。

4. 服务内容：_____。

二、托养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救助托养西咸新区辖区对应标包区域内有集中托养/居家安养需求的相关人员。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基本托养费，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和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依据据实结算。其他费

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乙方各项收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费用结算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和凭据。

四、收费标准

（一）基本托养标准

1、按《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有关要求规定标准执行。

2.托养费用含托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被褥衣物配置、生活用品配置、管理费用、每年一次体检等费用，不再额外计算其他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到位且督促还未整改到位，服务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在当年度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5%的费用进行拨付。

4、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本项目所及的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保证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和资格证/培训证），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5、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对象无合法、合理的事由，无故连续拒绝三名或三名以上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时，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擅自拒绝为残疾人服务。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合同期内，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

八、其他事宜

（一）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反民政行业标准或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二）因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或未尽到应尽的托养义务导致托养或居家安养人员遭受人身、精神或其他损害，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就因此给甲方及托养人员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

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 2026 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5-6) 包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为切实解决西咸新区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问题，解除残疾人家庭在抚养或赡养、长期看护、治疗与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就政府援助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履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居家安养服务。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原则

1、乙方是经民政局审批注册的专业化居家养老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运营资质、专业的执业人员、科学的管理体系。乙方属于独立核算、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责任自负的组织。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应当保障其资质及企业状况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2、乙方应坚持以服务辖区内享受政府补贴的残疾人为主，可兼做其他残疾人低偿服务的方针，从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高

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3、乙方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居家安养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

三、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居家保洁、个人卫生、清洗衣物、助餐助浴、家庭日常家务、户外活动等；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指导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聊天、读书读报、参加文娱活动，家务劳动训练；

3、其他服务对象所需且符合家政服务类型的需求。

四、服务对象

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60)、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重点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倾斜。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中标单位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1、服务补贴标准为：2500/人/年。

2、合同含税金额： 大写：

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对象、服务人数、服务时长及满意率，据实给乙方支付服务补贴。

3、考虑到完成满意率与服务费挂钩。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含 90%）的，

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点，扣减 1%的服务费。满意率低于 75% 以下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责令为期两个月的整改，整改后满意率达到 90% 的，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若仍低于 7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上报服务时间汇总表和服务卡，甲方根据核实情况和满意率测评结果进行服务费的申请拨付。

4、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 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到位且督促还未整改到位，服务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在当年度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5% 的费用进行拨付。

4、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本项目所及的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保证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和资格证/培训证），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5、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对象无合法、合理的事由，无故连续拒绝三名或三名以上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时，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擅自拒绝为残疾人服务。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合同期内，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约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做变更。

2、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3、本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乙方未发生违法违纪和严重违反合同情况，双方可签订续约合同。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检查考核成绩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金融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4、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

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01-04 包)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1：集中托养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疾病或精神疾病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年龄处于 16-59(<60) 周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包号	服务对象	区域	服务人数	服务时间/月	单价/元 (人/月)	包预算/元
01	精神类残疾	全区	40	12	2000	960000
02	智力类残疾	全区	30	12	2000	720000
03	重度肢体、精神或智力残疾	建章路街道、三桥、王寺、斗门、上林、窑店、正阳、崇文、永乐、高庄	10	12	2000	240000
04	重度肢体、精神或智力残疾	马王、大王、高桥、钓台、渭城、周陵、底张、北杜、太平	20	12	2000	480000

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托养对象或监护人要求,对受助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月)结算补贴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 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

三、服务对象

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60)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重点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倾斜。

四、服务内容

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一）集中托养机构

残疾人入住服务机构，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1. 卫生，膳食服务：按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托养人员特点和身心健康的膳食；托养人员的饮食应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做到整洁、卫生；每周有食谱，荤素、干稀搭配合理，注意膳食营养；一日三餐适时开饭，保证开水供应；根据托养人员特殊需求或不同饮食习惯，可制作软食，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

2. 护理服务：提供服装、被褥等用品，按季节添置、更换衣被等生活用品，及时提供保洁服务；对托养人员实行分级护理制度。对能自理的托养人员实行常规护理提倡和促进托养人员自我服务、相互扶助，为行走不便的托养人员配备拐杖、轮椅等辅助器具；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托养人员提供特殊护理，对重病号实行昼夜值班服务；还应注意对托养人员的心理护理，消除其心理障碍，保持其良好心态。

3. 医疗保健服务：保障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有病及时治疗，根据身体状况按照护理规范和标准给予相应照料和护理服务，及时了解托养人员的健康状况，应定期进行健康查体，建立托养服务对象病历档案；经常组织托养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开展健身锻炼和康复活动；做好修养区和院内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防止疫病流行；对患病者要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妥善治疗，不明原因的疾病要及时诊治；对患有传染病的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进行隔离治疗；患大病、重病的要及时送医院治疗。

4. 供应商应当为托养人员提供精神生活保障，实行亲情服务，给予精神

慰藉；组织托养人员开展健身娱乐和学习活动，活跃其精神生活。对病情垂危的托养人员应实施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

5、体检服务：提供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

6、提供车辆接送、心理慰藉、送医陪护等其他服务；

7、除以上服务内容外，按照符合政策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托养人员和家属需求提供其他服务。如出现紧急情况或者老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集中托养单位无法满足需要时，购买方有权对集中托养单位进行合理调配。

8、生活照料和护理：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9、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为服务对象提供其能力范围内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10、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辅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或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11、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训练和职业康复服务。

12、辅助性就业

针对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因劳动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实际状况，通过集中组织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帮助其提高劳动技能、改善身体生活状况，寄宿制托养机构可设劳动车间、庇护工场等，安排工疗、农疗等庇护性劳动项目。

13、运动功能训练

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 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 疗卫生保健服务。

五、质量要求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六、其他要求：

人员配备

1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的管理人员

1.1 具有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相关专业培训。

1.2 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的相关知识。

1.3 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的相关培训。

2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各类专业人员。

2.1 专业医务护理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专业财务人员不少于 1 名。有精神残

疾服务对象的机构则宜配备精神卫生医师、专业心理治疗师或经过医疗卫生机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社工等其他专业人员。

2.2 专业人员应具有从事职业须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

3 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

3.1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适宜的护工人员,护工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7;配备有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的专职安保人员至少1名;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其他服务人员。

3.2 服务人员从事职业应经相关行业部门的认可,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接受过残疾人身心知识与托养服务培训。

4 场地

4.1 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两年以上。

4.2 建筑总面积不少于100m²,总床位不少于10张,平均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5m²,活动场地不少于50m²。

4.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服务便利且方便残疾人出入。

4.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养护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劳动(生产)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4.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

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4.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4.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5 设备

5.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5.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5.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05 包，06 包

一、采购内容：居家服务

(1) 协助受助对象整理个人卫生、家庭环境卫生；

(2) 上门送餐或在受助对象家协助准备膳食，或帮助进食服务；

(3) 协助有需要的受助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家务培训等服务等。

服务对象：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一、二级）残疾人，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有居家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包号	服务对象	区域	服务人数	单价/元 (人/年)	包预算 (元)
05	重度肢体、精神、 智力残疾人	沣东、沣西	260	2500	650000
06	重度肢体、精神、	秦汉、泾河、空港	220	2500	550000

	智力残疾人				
--	-------	--	--	--	--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按照受助对象或监护人要求,对受助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间结算补贴费用(每人全年不少于100小时)。

三、服务对象

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重点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倾斜。

四、服务内容

上门为残疾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和护理;医疗保健;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 2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4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5 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

提供以下服务：

- 1 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 3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 4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 功能训练和辅导。
- 5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 活动。
- 6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7 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 和服务。

（三）运动功能训练

-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 2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五、质量要求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标准参照执行）。

六、其他要求：

人员

- 1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的管理人员

1.1 具有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相关专业培训。

1.2 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的相关知识。

1.3 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的相关培训。

2 储备或配备各类专业人员

2.2 储备或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以便于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具体包括从事残疾人居家托养的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或心理咨询、疏导的专业人员；专业医务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精神卫生医师、专业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专业财务人员至少 1 名。

2.2 专业人员应具有从事职业须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

3 储备或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

3.1 储备或配备有一定数量、稳定合作关系的服务人员以便于提供相关社会服务，具体包括家政服务人员、护工人员；居家托养服务人员。

3.2 服务人员从事职业应经相关行业部门的认可，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接受过残疾人身心知识与托养服务培训。

4 场地

4.1 机构设置在社区交通便利的位置，公共交通服务便利、且方便残疾人出入。

4.2 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两年以上。

5 设施

5.1 办公场所电话、网络设备齐全，通讯畅通。

5.2 服务区域内残疾人基本信息库，有专门联系残疾人的多元化信息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_____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 参与本项目投标我单位同意可以免费下载多个包招标文件,但只能参与 1 个包投标,如参与多包投标,则投标将被全部否决。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号	服务对象	区域	人数	服务时间 /月	单价/元(人 /月)
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同时提供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附件 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5、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应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招标要求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应答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六、商务及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可不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名称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招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 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投标单位若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不提供本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一、投标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